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崔川、邓强,独立董事崔建生、苏伟俊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出席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资金链安全、稳健,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贷款(含存量、续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流动资金、贸易融资组合等),授信期为一年,以补充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和资金使用情况,逐笔申请贷款,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授权董事长(董事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履行职务)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经关联董事张弢、欧洪先、邓剑雄、潘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区3区厂房建设项目建设的议案》。

四、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区9区厂房建设项目建设的议案》。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出席监事的监事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鹤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经核查,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向十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

况,有利于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同时,借款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定公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会议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6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2016年4月21日,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与关联方张弢先生、欧洪先先生、罗友光先生、邓剑雄先生、李区先生、李盘生先生、黄树生先生、陈鹤芝先生、莫桥彩先生九个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弢先生同时为公司董事、欧洪先先生同时为公司董事和总经理,邓剑雄先生同时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潘伟先生为公司监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

张弢先生、欧洪先先生、罗友光先生、邓剑雄先生、李区先生、李盘生先生、黄树生先生、陈鹤芝先生、莫桥彩先生九个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弢先生同时为公司董事、欧洪先先生同时为公司董事和总经理,邓剑雄先生同时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潘伟先生为公司监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 2016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张弢、欧洪先、邓剑雄、潘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已取得公司全体董事的同意,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	职务、是否控股股东情况
张弢	男	中国	44282419402025 XXXX	11,880,865	12.91%	董事长、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
欧洪先	男	中国	44122419631115 XXXX	6,359,772	6.91%	董事、总经理、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
李盘生	男	中国	44282419511110 XXXX	5,091,472	5.53%	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
罗友光	男	中国	44122419600008 XXXX	2,725,280	2.96%	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
李区	男	中国	44282419510624 XXXX	2,561,780	2.78%	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
黄树生	男	中国	44282419404054 XXXX	1,122,080	1.22%	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
陈鹤芝	男	中国	44282419401206 XXXX	1,081,569	1.18%	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
莫桥彩	男	中国	44282419560406 XXXX	928,024	1.01%	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
邓剑雄	男	中国	44122419671226 XXXX	306,424	0.42%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
潘伟	男	中国	44080319780605 XXXX	77,000	0.84%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向十股东借款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分期借款。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该额度有效期三年,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经与十股东协商,公司将按低于银行同期贷款的利率向十股东支付利息。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以实际借款时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可优化公司的贷款结构,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借款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本次关联方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公司向十股东借款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借款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分期借款。该额度有效期三年,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

2.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十股东借款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属于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同时,借款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定公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为向十股东借款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十股东借款。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对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公司向十股东借款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借款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分期借款。该额度有效期三年,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

4. 第三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2016-032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4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肇嘉浜路777号(青松城大酒店)4楼百花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数:表决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4,250,4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表决权股份数的总比例 (%)	26.73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范永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董事7人,出席2人,其余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监事6人,出席4人,其余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5年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3,426,783	94,630,879	18,377,859

2.议案名称:《2015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2,864,446	95,936,040	12,050,840

3.